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邵守言先生、马克和先生、陈志林先生、范明先生、马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君民先生、孔玉生先生、刘同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君民先生、孔玉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独立董事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守言先生，1970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索普集团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索普集团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马克和先生，197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2015 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199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索普集团技术员、厂办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理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索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今兼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兼任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陈志林先生，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索普集团车间主操、值长、醋酸厂醋酸车间副主任、醋酸厂生技科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索普集团生产运行部部长、生产安全环保部部长、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4、范明先生，1956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5、马建平先生，197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员、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化学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主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产业发展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

6、吴君民先生，1962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南通理工学院商学院银龄教授，江苏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7、孔玉生先生，1962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刘同君先生，1962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有关培训。现任江苏大学法学院学科发展委员会主任。兼任江苏省法学会宪法与法理学研究会顾问，镇江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镇江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董事会独立董事。